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張憲宗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被上訴人 萬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有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